



宁波市医学会

关于公布宁波市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第二届青年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：

根据《宁波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办法》及《宁波市医学会专科分会选举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由专科分会委员推荐、经委员会讨论同意，报宁波市医学会备案，产生了宁波市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第二届青年委员会，任期四年，青年委员换届改选与所属专科分会同步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宁波市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第二届青年委员会委员名单

青年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禹博	王 博	计昭艳	付佳义	邬丹娟	杨 璐	邱聪龙
邹陈君	宋田琦	张宗风	张 蕾	郝金玉	胡媛媛	胡 朦
俞申庭	高 磊	蒋达平	解魏卫			

秘 书：解魏卫

